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0〕67号

丹凤县惠达汽配门市部（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UCE803

身份证号：612523196712130319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下湾社区

我局于2020年11月16日对你建设的丹凤县惠达汽配门市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总投资43万元，在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下湾社区建设含喷漆的汽车修理厂（丹凤县惠达汽配门市部），主要建设内容有6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1个，升降机4台、四轮定位仪1套、大梁校正仪1台、喷漆房1个，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丹凤县惠达汽配门市部《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王勇、现场负责人王勇刚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11月16日由现场负责人王勇刚提供，提取人段小卫、郭鹏飞，证明违法主体）；

2. 2020年11月1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郭鹏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丹凤县惠达汽配门市部《情况说明》1份、钢结构承包合同、设备购买清单（凯圣汽保工具）复印件各1份（2020年11月16日由现场负责人王勇刚提供，提取人段小卫、郭鹏飞，证明总投资额）；

4. 现场照片3张（2020年11月16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郭鹏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

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2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0）7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条第一款“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0年11月18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肆仟叁百元整（¥43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